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08月27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8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4月14日起对本基金增设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份额,基金简称:财通收益增强债券C,基金代码:003204,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原份额变更为A类份额,基金简称:财通收益增强债券A,基金代码:720003。

本基金于2015年12月25日由财通保本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

本报告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720003	
交易代码	–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2月20日	
基金管理人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01,057,638.8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A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720003	00320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93,108,302.10份	7,949,336.78份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12月20日,根据基金合同规定,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为2015年12月21日,本基金于2015年12月25日转型为非保本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本基金自2017年4月14日起增设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份额,原份额变更为A类份额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保持资产流动性和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综合利用多种投资策略,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积极地进行资产配置以债券为主。同时,在不同的市场条件下,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宏观环境、公司基本面、市场估值水平以及投资情绪,在一定的范围内对债券、股票和现金各品种投资比例作战术性资产配置调整,以降低系统性风险对基金收益的影响。 债券投资组合策略:本基金将采用宏观环境分析和微观市场定价分析两个方面进行债券资产的投资。主要投资策略包括债券投资组合策略和动态品种优化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层面,本基金将以价值投资为基本投资理念,结合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的结果,以价值选股、组合投资为原则,选择具备估值被引力、增长潜力显著的公司股票构建本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本基金在权证投资方面主要运用的策略:以价值投资为指导,结合证券基本特征和交易策略等,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于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对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资主要以对冲投资风险或无风险套利为主要目的。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注:本基金自2017年4月14日起增设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份额,原份额变更为A类份额。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武祎	郭明
	联系电话	021-2053788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service@ctfund.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9888	95588
传真		021-20537999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t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办公地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01月01日-2019年06月30日)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A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94,509.46	-191,081.90
本期利润	2,190,125.95	-353,875.4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11	-0.053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85%	2.6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0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384	0.144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92,918,282.54	9,224,590.3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539	1.1604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4) 基金于2015年12月25日转型为非保本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本基金自2017年4月14日起增设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份额,原份额变更为A类份额;

(6)本基金自2017年4月14日起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的位数更改为4位。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6%	0.03%	0.28%	0.03%	0.08%	0.00%
过去三个月	-7.01%	0.80%	-0.24%	0.06%	-6.77%	0.74%
过去六个月	2.85%	0.78%	0.24%	0.06%	2.61%	0.72%
过去一年	2.83%	0.56%	2.82%	0.06%	0.01%	0.50%
过去三年	-0.72%	0.36%	0.03%	0.08%	-0.75%	0.2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2015年12月25日-2019年6月30日)	0.15%	0.34%	-0.08%	0.07%	0.23%	0.27%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2%	0.03%	0.28%	0.03%	0.04%	0.00%
过去三个月	-7.11%	0.80%	-0.24%	0.06%	-6.87%	0.74%
过去六个月	2.67%	0.78%	0.24%	0.06%	2.43%	0.72%
过去一年	18.83%	1.17%	2.82%	0.06%	16.01%	1.1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2017年4月14日-2019年6月30日)	16.04%	0.80%	2.84%	0.06%	13.20%	0.74%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年12月25日-2019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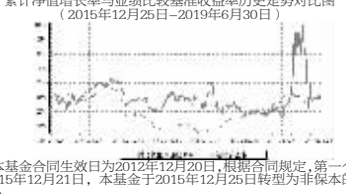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12月20日,根据合同规定,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为2015年12月21日,本基金于2015年12月25日转型为非保本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本基金转型为非保本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占基金资产:≤20%;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8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3%。本基金的建仓期为2015年12月25日至2016年6月25日,截至建仓期末,基金的资产配置符合基金契约的相关要求。截至报告期末,基金的资产配置符合基金契约的相关要求;

(3) 本基金自2017年4月14日起增设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份额,原份额变更为A类份额。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7年4月14日-2019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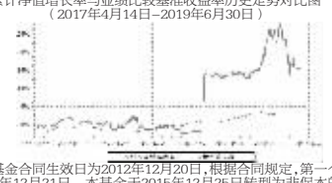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12月20日,根据合同规定,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为2015年12月21日,本基金于2015年12月25日转型为非保本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本基金转型为非保本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占基金资产:≤20%;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8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3%。本基金的建仓期为2015年12月25日至2016年6月25日,截至建仓期末,基金的资产配置符合基金契约的相关要求。截至报告期末,基金的资产配置符合基金契约的相关要求;

(3) 本基金自2017年4月14日起增设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份额,原份额变更为A类份额。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6月,由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第一大股东,出资比例40%。公司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上海,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财通基金始终秉承"持有人利益至上"的核心价值观,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优质的资产管理服务。在公募业务方面,公司坚持以客户利益为出发点设计产品,逐步建立起覆盖各种投资标的、各种风险收益特征的产品线,获得一定市场口碑;公司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作为重要发展战略之一,形成玉泉系列、富春系列等多个子品牌,产品具有追求绝对收益、标的丰富、方案灵活等特点,为机构客户、高端个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理财选择。

公司现有员工165人,管理人员和主要业务骨干的证券、基金从业平均年限在10年以上。通过提供多维度、人性化的客户服务,财通基金始终与持有人保持信息透明;通过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财通基金最大限度地保证客户的利益。公司将以专业的投资能力、规范的公司治理、诚信至上的服务、力求创新的精神为广大投资者创造价值。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林洪钧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兼固定收益部总监	2018年9月14日	–	14年	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力学与工程科学本科。历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机构客户服务产品经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加拿大Financial Engineering Source Inc.金融研究员,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债券研究员,申万投资固定资产部、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二部副总监。2018年8月加入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兼固定收益部总监。
罗晓萌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6年7月28日	–	6年	复旦大学投资学研究生,先后就职于友邦保险、国华人寿、汇添富基金、华福基金,2015年5月加入东吴证券,担任东吴证券资产管理总部投资经理。2016年5月加入财通基金固定收益部担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基金经理。

注:(1)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其"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

(2)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未发现组合间存在违背公平交易原则的行为或异常交易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原则上禁止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投资组合及短期国债回购交易除外)或同一投资组合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如果因应对大额赎回等特殊情况需要进行反向交易的,则需经公司领导严格审批并留痕备查。

本投资组合为主动型开放式基金。本报告期内,本投资组合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主动型投资组合未发生过同日反向交易(短期国债回购交易除外)的情况,也未发生影响市场价格的临近日同向或反向交易。

经过事前制度约束、事中严密监控,以及事后的统计排查,本报告期内各笔交易的市场成交比例、成交均价等交易结果数据表明,本期基金运作未对市场产生有违公允性的影响,亦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报告期内经济动能仍偏弱,经济继续处于下行通道,生产需求双弱格局未改。房地产下行走势明确且当前限产对生产不利,基建将反弹但预计反弹斜率较缓。

货币政策层面,包商事件引发的实体融资压力尚未得到缓解,当前不具备货币政策收紧的前提。在经济数据持续偏弱的大背景下,货币政策在趋势上难以收紧。海外方面,美债收益率屡创新低,对国内债市而言,随着贬值预期与资本外流压力的有效释放,整体利好国内债券市场。

本报告期内,由于经济复苏动能仍偏弱,且市场风险偏好总体呈下降态势,权益类资产的不确定性逐渐增加,因此本基金在5月底逐步清空了权益类资产的仓位,包括股票及可转债的持仓,降低风险偏好,组合重点配置于高评级债券,久期维持较短水平。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财通收益增强债券A基金份额净值为1.2539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8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24%;截至报告期末财通收益增强债券C基金份额净值为1.1604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6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2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中期来看,我们适度修正原先对债市收益率上有顶、下有底的判断,对收益率走势的判断可能更加积极一些。2019年将面临经济增长环境内外同时放缓的局面,从经济增长和社融的领先滞后关系来看,去杠杆对经济的负面影响还未结束,2019年国内经济增长将持续下行;同时发达国家的经济增长很可能出现见顶回落的风险,尤其是近几年相对表现强劲的美国经济。自2017年起美联储资产负债表开始出现缩表,欧央行和日本相继出现缩表迹象,我国社融增速从2017年的14%的增速大幅下降到9%。

经济面临较大压力,货币政策预计依旧宽松,当下监管已然已经趋缓,叠加中美贸易摩擦依旧还有不确定的因素,或将进一步降低投资者投资偏好,基于对经济,金融以及外部冲击的综合考虑,2019年债券市场大概率仍然会是比较安全的品种。

组合操作层面,对可能出现的信用收缩持续扩散带来的信用风险进行严格控制,配置以高评级为主;同时关注利率债可能出现的机会,但由于收益率处于历史相对较低水平,资本利得获取的窗口可能并不长,需要更谨慎的适度把握交易性机会,以保证基金的平稳运行。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估值委员会制度。

估值委员会成员由总经理、督察长、基金投资部、专户投资部、固定收益部、研究部、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基金清算部等部门负责人、基金清算部相关业务人员、涉及的相关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或实际履行前述部门相当职责的部门负责人或人员组成。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有会计核算经验、行业分析经验、金融工具应用等丰富的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和专业能力,且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如果认为某证券有更能准确反应其公允价值的估值方法,可以向估值委员会申请对其进行专项评估。新的证券价格需经估值委员会和托管行同意后才能采纳,否则不改变用来进行证券估值的初始价格。

估值委员会职责:根据相关估值原则研究相关估值模型,拟定公司的估值政策、估值方法和估值程序,确保公司各基金产品净值计算的公允性,以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基金管理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签订了《基金估值核算业务外包协议》。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中基协发(2017)6号),基金管理人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订了《流通受限股票流动性折扣委托计算协议》,委托中证指数有限公司计算并提供流通受限股票流动性折扣。

基金管理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于2018年6月签订了《基金行政外包协议》,与中信中证投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7月签订了《行政管理服务协议》。截至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对旗下部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估值业务实行外包。

截至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对旗下部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估值业务实行外包。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有连续20个交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的情况出现;本基金资产净值于2018年10月22日至2019年6月4日期间连续156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已根据法规要求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后续将持续关注本基金资产净值情况,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进行监控和操作。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4,425,949.61	21,737.18
结算备付金		126,105.89	25,552.39
存出保证金		9,405.97	5,461.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7,473,300.00	33,757,671.49
其中:股票投资		–	1,899,600.0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07,473,300.00	31,858,071.4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4,471,766.71	3,4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120.00
应收利息		6,313,870.13	657,373.9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607.59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502,821,005.90	37,868,916.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8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7,794.18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42,468.57	20,810.07
应付托管费		69,276.74	5,945.74
应付销售服务费		3,027.63	1,715.37
应付交易费用		13,700.50	2,386.48
应交税费		17,052.13	1,202.45
应付利息		–	2,710.53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24,813.23	490,000.00
负债合计		678,132.98	3,324,770.6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01,057,638.88	28,660,202.86
未分配利润		101,085,234.04	5,883,943.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2,142,872.92	34,544,146.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2,821,005.90	37,868,916.77

注:(1)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2)报告截止日2019年0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2520元,基金份额总额401,057,638.88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净值1.2539元,A类基金份额总额393,108,302.10份,C类基金份额净值1.1604元,C类基金份额总额7,949,336.78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一、收入		2,376,237.70	8,198.77
1.利息收入		1,354,481.32	745,662.1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0,373.98	10,532.02
债券利息收入		1,049,794.50	726,934.6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54,312.84	8,195.50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6,200.95	-1,114,869.0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90,190.63	-672,140.1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06,689.68	-460,683.0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700.00	17,954.06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2,822.91	360,548.4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732.52	16,857.20
减:二、费用		539,987.23	470,880.18
1. 管理人报酬		330,179.23	136,196.81
2. 托管费		94,336.98	38,913.40
3. 销售服务费		15,495.99	14,509.66
4. 交易费用		43,248.04	93,535.79
5. 利息支出		8,846.26	68,227.2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8,846.26	68,227.27
6. 税金及附加		2,093.49	6,446.89
7. 其他费用		45,787.19	113,050.3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36,250.47	-462,681.4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36,250.47	-462,681.41

注: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8,660,202.86	5,883,943.27	34,544,146.1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836,250.47	1,836,250.4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72,397,436.02	93,365,040.30	465,762,476.3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91,079,656.06	98,179,145.46	489,258,801.52
2.基金赎回款	-18,682,220.04	-4,814,105.16	-23,496,325.2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01,057,638.88	101,085,234.04	502,142,872.92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8,185,726.52	6,622,124.29	34,807,850.8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62,681.41	-462,681.4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530,727.02	-750,766.74	-4,281,493.7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8,236,245.53	97,497.52	28,333,743.05
2.基金赎回款	-31,766,972.55	-848,264.26	-32,615,236.8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654,999.50	5,408,676.14	30,063,675.6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家俊	王家俊	刘为臻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财通保本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成,财通保本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481号《关于核准财通保本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2年12月20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346,541,926.63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财通保本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关于财通保本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届满转型的公告》,财通保本混合型发起式基金的保本周期于2015年12月21日届满,并于2015年12月25日起转型为非保本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更名为"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基金费率等相关内容亦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进行相应修改。

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7年4月14日起,本基金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本基金原基金份额全部归入A类份额,A类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且赎回费率与C类份额不同。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债券、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有如下限制: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权证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报表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其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营本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本基金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3.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2011年修订)》、《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年修订)》及相关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4.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5.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